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農業部組織法	3
(二)制定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5
(三)制定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	6
(四)制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7
(五)制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9
(六)制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	10
(七)制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12
(八)制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	13
(九)制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	14
(十)制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	15
(十一)制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	17
(十二)制定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	18
(十三)制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20
(十四)制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	21
(十五)制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22

(十六)制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23
(十七)增訂並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	24
(十八)增訂並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條文	27
(十九)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32
(二十)增訂並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	33
(二十一)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34
二、任免官員	54
三、明令褒揚	5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5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5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61 號

茲制定農業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等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 五、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水土保持政策及管理事項。
- 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 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71 號

茲制定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 三、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
-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 五、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 六、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
-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 八、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

九、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81 號

茲制定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執行與監督，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民(業)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督導。

七、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91 號

茲制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之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 二、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 三、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動物用藥品殘留監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
-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六、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控、風險分析、疫情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
- 七、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
- 八、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之疫病、有害生物之檢查與處理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九、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01 號

茲制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二、促進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自然生態保育產業輔導、自然生態保育專業人員認證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森林、棲地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
- 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

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11 號

茲制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業務，特設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村發展、水土保持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執行及督導。
- 二、農村土地利用與管理之規劃、協調、輔導及督導。
- 三、農村再生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輔導、協調、審議、評鑑、執行及督導。
- 四、農村產業發展、農村文化、生態與景觀之調查、規劃、設計、輔導、推動及督導。
- 五、農村整體環境、農村基礎生產條件、生活機能改善與休閒農業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輔導、推動及督導。
- 六、集水區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執行及督導。
- 八、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砂防災之策劃、調查、推動、協調及督導。
- 九、水土保持管理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之策劃、推動、執行、督導及考核。
-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21 號

茲制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特設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 二、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 三、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五、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六、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

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31 號

茲制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業務，特設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聯繫、協調與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 四、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五、農業保險制度之規劃、研擬、執行、聯繫及協調。
- 六、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七、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 八、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事項。

-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41 號

茲制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科技園區業務，特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政策、策略與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園區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
 - 二、園區事業研發、創新與育成之推動、產業人才之培訓、投資引進、招商宣傳、農業科技及其產品之國內外市場通路開發。

- 三、園區事業申請之審查、核准、廢止營運及創新技術研發計畫獎助之審核。
- 四、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通用技術服務及營運業務狀況之查核。
- 五、園區事業、儲運與保稅業務之經營管理、輔導、資訊化發展與推動、走私預防及安全防護。
- 六、園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編列、工程招標、管考及列管。
- 七、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園區公有財產、公有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管理及收益。
- 八、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 九、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定委任或委託事項。
- 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及服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51 號

茲制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作物與食（藥）用菌類生理、遺傳、育種、栽培、營養管理、採收後處理之試驗研究及農場經營管理。
- 二、遺傳資源管理與運用、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農產品加值之試驗研究。
- 三、農作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偵查、監測、生理生態與整合性管理之相關試驗研究及運用。
- 四、農業環境資源調查、監測、管理、有機農業與農業生態、永續農業耕作系統及原住民農業之試驗研究。
-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農業設施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
- 六、農業經營人才培育、農企業育成輔導、技術服務與國際合作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 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八、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61 號

茲制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地營林、混農林業、林木改良、經濟造林技術、林業生物技術、森林主、副產物培育、森林土壤及養分循環之研究。
- 二、公私有林經營、林產業發展、植林減碳量化之試驗研究。
- 三、都市林業與生態、城鄉綠美化、農村生態環境及林園療癒之試驗研究。
- 四、樹木保護、樹木健康管理與有害生物防治等技術研發及推廣。
- 五、國家植物園、標本館、國家林木種原庫、林木種原保存園及相關設施之經營管理。
- 六、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加工利用、木竹材料性質之改良、產品研發及相關試驗研究。

七、林產物化學成分利用、木竹產品保存研究、製漿造紙、生質材料、生質能源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之開發利用研究。

八、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環境影響與森林採運、林道維護及其他相關研究事項。

九、林業研究成果之教育宣導、示範推廣、資料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林業技術交流與合作及試驗林之經營管理。

十、其他有關林業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71 號

茲制定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產生物、生態之調查與復育、漁場環境、漁業資源、技術及經營之研究。
 - 二、水產生物之遺傳、育種、生理、繁養殖技術、生物技術、基因資源、生物資訊及疾病防治之研究。
 - 三、水產生物之營養需求、飼料與添加物、餌料生物及微生物應用之研究。
 - 四、水產生物之加工、保鮮、機能成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研究及品質檢驗。
 - 五、水產技術研發成果保護、管理及跨域整合之應用。
 - 六、水產技術之教育推廣、人才培育、企業育成與國內、外技術交流及合作。
 - 七、漁業試驗船、水產基因改造隔離試驗設施、水產生物種原庫、水產品檢驗中心與附設水族館之營運規劃及管理。
 - 八、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
-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81 號

茲制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畜禽生理及人工生殖之試驗研究。
- 二、畜禽營養代謝、飼料資源開發、調製、品質檢驗及飼料添加物產製之試驗研究。
- 三、飼料作物開發與選育、生產技術與調製利用、飼料作物生產與資源循環再利用及生態平衡之試驗研究。
- 四、畜禽繁殖生長效益、飼養管理與動物福利之增進、污染防治及產業創新經營管理之試驗研究。
- 五、畜禽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
- 六、畜禽相關技術之推廣輔導、資訊應用、農民教育訓練、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
- 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91 號

茲制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與方案之規劃及建議。
- 二、動物疾病防治、檢診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 三、動物傳染病之診斷、鑑定、監控及防治研究。
- 四、獸醫流行病學、獸醫病理生物學及獸醫公共衛生學之研究。

五、動物用疫苗、診斷試劑之開發研究、製造及供應。

六、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及
宣導。

七、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訓練及
推廣。

八、其他有關獸醫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
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
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
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601 號

茲制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
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
稱本所）。

-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
 - 二、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
 - 三、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 四、農業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
 - 六、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之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 七、其他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611 號

茲制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業務，特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
- 二、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 三、生態系多樣性之研究。
- 四、農業生物多樣性之研究。
- 五、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研究。
- 六、生物多樣性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
- 七、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01 號

茲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 十五 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 一、秘書處。
- 二、國際事務處。
- 三、議事處。
- 四、公報處。
- 五、總務處。
- 六、資訊處。
- 七、法制局。
- 八、預算中心。
- 九、國會圖書館。
- 十、中南部服務中心。
- 十一、議政博物館。

第 十六 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 五、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 九、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 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 十一、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
- 二、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 四、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 五、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
- 六、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
- 七、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至二十八

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理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21 號

茲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至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文化部部長 史哲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至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

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 三、創業育成。
-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七、運用資訊科技。
-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 九、促進投資招商。
- 十、事業互助合作。
- 十一、市場拓展。

-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 十四、產業群聚。
-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 二十、協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
- 二十一、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二年者，得以其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自其投資之日

起二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二項以現金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或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第三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三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第三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一定範圍、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

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且對同一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持續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二項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個人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之資格條件、一定範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減除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之三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3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攜帶兇器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

茲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51 號

茲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

本法所稱協助執行機關，指協助辦理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軍事、海關或其他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害物質：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或符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所述之物質。

二、海域工程：指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養灘、發電或其他工程。

三、油：指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及含油之混合物。

四、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指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所定之目標值。

五、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人工結構物。

- 六、排洩：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 七、海洋環境管制標準：指為達成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分區、分階段之目標值。
- 八、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
- 九、海洋棄置：指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洋傾倒、排洩或處置。
- 十、污染行為：指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之行為。
- 十一、海洋廢棄物：指遭人為丟置或遺棄進入海洋之任何人造或經加工之持久性固體。
- 十二、海上焚化：指利用船舶或海洋設施焚化油或其他物質。
- 十三、船舶所有人：指船舶所有權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第 五 條 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執行機關辦理。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協助執行機關協助辦理。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

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第一項檢查或鑑定涉及軍事事務之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並依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為維護海洋環境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後，公告實施。

前項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限制海域之使用。

對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評估所轄港區使用狀況，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

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港區之污染；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共同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

第一項海域環境監測項目、監測站或設施設置基準、採樣分析方法、第三項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統、監測系統、訓練、設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下列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
- 二、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
- 三、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

前項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徵收對象、徵收方式、繳納期限、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 二、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歸墊之收入。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三條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用途如下：

- 一、發生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需費用。
- 二、海洋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 三、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 四、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 五、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補助與獎勵海洋污染防治研究及技術開發。
- 七、其他與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有關之支出。

第十四條 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水域相連之陸域及海洋以外地面水體，其轄管機關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廢棄物污染海洋。

第十五條 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

得為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第一項之業者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代為支應，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第十六條 海洋污染應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其因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海洋污染者，不予處罰：

-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
-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
- 三、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並要求訂定、執行除役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許可期限屆滿未依前項除役計畫執行者，或主管機關對未經許可而為前項行為者，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該設施或人工構造物視為海洋廢

棄物，並得代為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

第十八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

- 一、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
-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
-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前項廢（污）水排放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與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海洋放流。
 - 二、海岸放流。
 - 三、轉運、堆置或處理廢棄物。
 - 四、存放營建工地之貨品或營建材料。
 - 五、存放化學品。
 - 六、運輸油或化學品。
 - 七、港埠作業。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污染潛勢之行為。
- 主管機關得命前項污染行為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其因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

第二十條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取得前項許可者，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其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時，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

第二十一條 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不得排洩或傾倒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

前條第二項後段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於海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與設施停用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命前項污染行為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其

因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

第二十三條 從事海洋棄置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實施海洋棄置作業程序與許可內容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甲類物質，不得棄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棄置時間、數量及作業方式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棄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命前項污染行為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其因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七條 棄置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

為漁業需要，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焚化。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第二十九條 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主管機關查驗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船上污染應急程序、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員工生活垃圾紀錄簿及其他經各該機關指定之文件；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條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清除、處理。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管理需求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受設施及為必要之處理，並得收取處理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擬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對所轄港口收受及處理污染物之數量，應分別作成紀錄及保存，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紀錄。

第三十一條 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

船舶裝卸或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貨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第三十二條 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及船身清洗，致

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

- 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
- 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收受設施。
- 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於海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

第三十三條 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事業機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其因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 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其船舶違反本法而經處罰鍰者，於繳清罰鍰或提供足額擔保前，主管機關得命該船舶泊靠我國港口，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開航後，復駛入我國領海者，亦同。

前項情形，港口管理機關、事業機構應協助規劃船席、泊靠船席及限制該船舶出港；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執行機關強制其泊靠至指定席位。

第七章 責任及救濟

第三十五條 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 一、防止、監控、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措施所需費用。
- 二、執行海洋或海岸環境改善及監測之費用。
- 三、海洋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之費用。
- 四、油品、污染物採樣分析費用。
- 五、因海洋污染事件產生海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
- 六、國內外專家審查、諮詢及差旅費用。
- 七、執行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需人員之相關加班、差旅、誤餐、郵電、油料、交通運輸工具租賃、應變處所租金等費用。

第三十六條 船舶對海洋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船舶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

前項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海洋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

第三十八條 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負擔，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船舶泊靠我國港口，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並得限制船舶所有人及重要船員離境；開航後，復駛入我國領海者，亦同。但經提供足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港口管理機關、事業機構應協助規劃船席、泊靠船席及限制該船舶出港；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執行機關強制其泊靠至指定席位。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提供之擔保金額，不足以支付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與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時，船舶所有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足擔保。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其求償權優於抵押權、留置權及一般債權。

為保全本法之損害賠償債權、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之求償、依本法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三條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八章 罰 則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段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棄置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或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有害物質之海上焚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嚴重污染海洋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停工命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法人之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措施。

雇主為前項不利措施者，無效。

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措施者，雇主對於該不利措施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依其船舶規模處下列額度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一、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二、未達前款規模之船舶：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擔保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命令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棄置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乙類或丙類物質於海洋。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海洋棄置作業程序或海洋棄置許可內容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非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洋者，依其船舶規模處下列額度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 二、未達前款規模之船舶：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第五十三條 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污染；屆期未清除污染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清除污染。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海上焚化。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 二、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或方式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
- 四、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或備查之規定。
- 五、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
- 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或設施停用備查之規定。
- 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設作業、設施檢查、管理或污染防治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或停止、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八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限制海域使用之公告，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干擾、毀損監測站或設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監測或申報。
-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作或申報。
-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記錄或申報。

第六十一條 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繳納期限之規定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推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前三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檢舉人獎勵額度、檢舉人身分保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及核發許

可證，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者，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六十七條 本法涉及國際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序，發布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中央銀行第 20 屆理事會理事陳昭義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派楊明州為中央銀行第 20 屆理事會理事，任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44000 號

前空軍總司令部情報署中校部屬軍官范鴻棣，敏卓剛稜，實誠耿亮。少歲華夏烽燧，銳意匡復家邦，卒業空軍通信學校，嗣先後投身空軍軍官學校暨指揮參謀大學中隊軍官班潛脩，錘鍊巡航戰備奇技，礪磨行兵布陣韜略，勿勿勉勉，拊翼奮起。歷任空軍第十一大隊第四十四中隊戰鬥機飛行官、總司令部部屬軍官、情報署情報官等職，精勤儲訓操演事宜，抗禦海峽中線空疆，趨悍果烈，躬率前驅。尤於飭派第三十五中隊（黑貓中隊）期間，穿越赤焰砲火襲擊，屢闖鐵幕狙伺探刺；詎察邊防要塞部署，蒐羅共軍屯駐情資；嚴密偵望營衛網絡，遏阻侵擾犯境妄圖，舉翅鷹瞵，義無旋踵；瀝膽披肝，益抒貞固。曾獲頒忠勤、復興、鵬舉等多座勳獎章殊譽。綜其生平，秉戍守臺澎金馬之職志，成扞護兆民斯土之盛績，材猷炳煥，青史垂名。遽聞鶴齡殞殞，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忠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

5 月 19 日（星期五）

- 接見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下議員等一行

5 月 20 日（星期六）

- 主持「執政七年，重新定義台灣，讓世界重新看見台灣」記者會，並回應媒體提問

5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3 日（星期二）

- 接見 2023 年羅省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一行

5 月 2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5 日（星期四）

- 接見馬偕紀念醫院烏克蘭醫療團一行
- 蒞臨 2023 歐洲日晚宴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

5 月 19 日（星期五）

- 視察寶二水庫（新竹縣寶山鄉）

5 月 20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出席「執政七年，重新定義台灣，讓世界重新看見台灣」記者會

5 月 21 日（星期日）

- 訪視嘉義縣地方創生青年團「六腳青實驗事」等致詞（嘉義縣六腳鄉）

5 月 2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3 日（星期二）

- 蒞臨 2023 富邦永續大未來論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與聖露西亞副總理希瑞爾（Ernest Hilaire）雙邊會晤

5 月 2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5 日（星期四）

- 參香霞海城隍廟（臺北市大同區）